

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致：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辉超市”或“公司”)委托，指派翁晓健律师、张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拟实施之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我们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公司：

1.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各项提交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同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永辉超市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

基于所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辉超市现持有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727900106T 的《营业执照》,永辉超市的住所为福州市西二环中路 436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轩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7,046.2108 万元;经营范围为农副产品、粮油及制品、食品饮料、酒及其他副食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针纺织品、服装、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音像制品、出版物及电子出版物、珠宝、金银饰品、汽车摩托车零配件、汽车装潢、消防器材、工艺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五金家具及室内装修材料、花卉、玩具等的零售和批发,以及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零售和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保健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和批发医疗器械;零售香烟(限分支机构在行业许可的期限和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组织部分自营商品的加工及农副产品收购;出租部分商场设施或分租部分商场的场地予分租户从事合法经营(以上全部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物业管理、仓储服务、广告服务;信息咨询(证券、期货、金融等行业咨询除外);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自营商品的进口,采购国内产品的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辉超市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永辉超市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668 号《关于核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字[2010]33 号文批准,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933。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51ZA0044 号《审计报告》及永辉超市的确认,永辉超市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四)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永辉超市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 永辉超市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订的《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共分十六章, 分别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及“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 《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以下内容:

- (一) 股权激励的目的;
-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三) 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每次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四) 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五)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七)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
- (八) 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九) 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 (十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 (十二)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 (十三)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关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应履行的主要程序

(一) 永辉超市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永辉超市已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1. 永辉超市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将该草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2. 永辉超市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董事会在审议《激励计划(草案)》时，不存在关联董事回避情形。永辉超市独立董事许萍、王津、方青、刘晓鹏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3. 永辉超市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 永辉超市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续须履行的主要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永辉超市后续须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1. 永辉超市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关于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独立董事将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2. 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

示意见。永辉超市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永辉超市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须经出席永辉超市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实施。
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永辉超市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永辉超市就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永辉超市仍须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339 人，包括公司战略管理层、核心管理层、重要经营层及核心业务骨干。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激励对象的声明及永辉超市的说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激励对象的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交易行为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范围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辉超市已于规定期限内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关于《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永辉超市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涉及财务资助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永辉超市的声明与承诺,公司未曾并且将来亦不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明确的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永辉超市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永辉超市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 (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旨在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只有在公司业绩达到相应财务指标以及激励对象达到个人绩效考核要求后，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 (二) 永辉超市独立董事许萍、王津、方青、刘晓鹏已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且不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须经出席永辉超市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并且独立董事应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前述安排有利于全体股东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充分发表意见，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 (五)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永辉超市的承诺，永辉超市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永辉超市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永辉超市制订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永辉超市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永辉超市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须经出席永辉超市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张洁 律师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